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葉育邨
電話：(03)3386021#1238
傳真：(03)3313906
電子信箱：00293@tydep.gov.tw

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一三五號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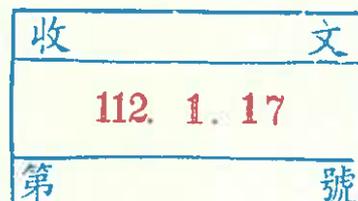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空字第1120002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春節連假(112年1月20日至29日計10日)，為妥善預防處理春節期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件，請貴運作場所提高防救災作業及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安全，維護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1月5日環署授化字第1128100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，運作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，或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，除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，應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；桃園市政府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」如下：0800-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、1999縣市服務專線、本局24小時緊急電話(03-3354943)、110、119。
- 三、請貴單位確實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編組及強化

災害通報橫縱向相互支援系統聯繫作業，檢視毒災聯防體系支援機制，俾掌握災害應變「迅速、確實」原則。另春節期間廠場應注意製程加熱設施、鍋爐等設備安全檢查等，尤其是春節前後之製程設備停開俾作業等，俾提高預防整備之警覺心。

正本：本市列管617家業者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局長陳世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